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一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 20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0樓 會議室

出席董事： 布若非董事(葉董事一豐代)、呂董事思家、周董事筱玲、洪董事大為、施董事敏雄、施董事教興、賀董事長鳴珩、葉董事明峯、葉董事一豐、鎮董事明常(洪董事大為代)(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監察人： 侯監察人禮仁、洪監察人明欽、陳監察人至、楊監察人毓純(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主 席： 賀董事長鳴珩  紀 錄： 徐玉珍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敬請 決議。

決 議：1)本件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元大期貨公司股東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0 一股；雙方暫定合併基準日為101年4月1日，惟得視本合併案進行狀況，授權 董事會變更合併基準日。

2)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股東臨時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 由：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決 議：1)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期貨公司)

辦理合併增資案，依合併契約規定，元大期貨公司每一股普通股應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01股，依換股比率計算，預計發行1億100萬股普通股予元大期貨公司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壹仟萬元，合併後本公司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貳仟貳佰柒拾陸萬貳仟捌佰捌拾元，分為2億3,227萬6,288股。實際合併時，如元大期貨公司及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自合併契約書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有所增減，或因合併契約書有所調整時，增資股數及合併後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亦將調整之。

2) 本次合併發行之新股，面額均為壹拾元整，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有關本合併增資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書另有規定者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臨時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臨時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討論事項四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臨時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五

案 由：本公司擬訂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1)本公司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擬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B2 會議室召開。

2)相關議程因事實或法令需要，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周董事筱玲

附議人：葉董事一豐

案 由：本公司總公司營業處所，租約到期續租乙案，謹呈請 鑒核。

決 議：1)每月租金調高新台幣 2,297 元，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2)依契約我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需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3)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周董事筱玲

附議人：葉董事一豐

案 由：擬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造市自營商資格案，謹呈請 鑒核。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散 會：(下午 3 時 00 分)